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1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1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荣信文化”股票601.3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41,7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451,104,500股，配号总数为108,902,20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089022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54.8107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42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3.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7939255%，有效申购倍数为5,320.8681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3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2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38.88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78.879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100483%，申购倍数为4,923.6711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708,3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75,020	69.23%	6,129,068	70.01%	0.03268801%
B类投资者	11,750	0.43%	38,380	0.44%	0.03266383%
C类投资者	821,550	30.33%	2,587,552	29.56%	0.03149598%
合计	2,708,320	100.00%	8,755,000	100.00%	0.03232631%

注：A、B、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之和以及初步配售股数占总配售股数比例之和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3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40、7440
末“6”位数	411023、911023、517408
末“7”位数	3172274
末“8”位数	5098453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信德新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49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信德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2.56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2年8月26日，本次回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一）于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二）于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1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000,001,422.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3.72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1.96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8.74元/股。截至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数为172,599,415股。

（三）上述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公司已按原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本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陈心颖和蔡方方，监事孙建一、顾立基（已退任）、张王进（已退任）和王志良，高管陈克祥（已退任）、黄宝新、张小璐和胡剑锋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414,800股和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70,000股（未包含因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归属导致的股份增加）。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102,592,612股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因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原有股权结构并未发生变动。

本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内完成上述回购股份转让。假设极端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

后续，本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高于1.5亿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17号）。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2元/股（含），详见《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编号为临2022—031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22-018号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6月2日、7月2日、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22—019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40号。

（二）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43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回购最高价格11.2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8元/股，回购均价8.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986,565.68元（不含手续费）。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011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如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428,770,000	100	1,428,77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432,300	0.08%
股份总数	1,428,770,000	100	1,428,77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432,3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68,559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2,769,0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21%；网上发行数量为4,6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79%。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71.212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80,55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2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6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7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4707488%，有效申购倍数为5,135.9093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仅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配售。

2022年8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8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44,361.6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22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维峰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9,441	69,299,950.80	12个月
合计		879,441	69,299,950.80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172,27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19,110	60.50%	6,664,292	71.81%	0.03472595%
B类投资者	12,700	0.40%	27,824	0.30%	0.02190866%
C类投资者	1,240,460	39.10%	2,588,443	27.89%	0.02086680%
总计	3,172,270	100.00%	9,280,559	100.00%	0.0292552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为0股。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传真：010-88085254

发行人：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0日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